核心报道

2014年新规

2014年 这些新规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单独两孩”政策启动、动车上吸烟元旦起开罚、限制电视购物广告、法律判决书上网……2014年，将有多项新规实施，现代快报记者盘点梳理了其中涉及民生的规定。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马乐乐 刘伟娟 实习生 何瑶瑶 综合新华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明确政策调整总体思路

江苏“单独两孩”拟明年上半年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意见明确了生育政策调整的重要意义和总体思路，要求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意见提出，根据人口形势发展变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有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有利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意见明确，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基本原则一是总体稳定，确保政策实施过程风险可控，确保生育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二是城乡统筹，在城乡同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三是分类指导，在国家统一指导下，各地从实际出发作出安排；四是协调发展，统筹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的均衡发展，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生育政策调整的方法步骤为，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在全面评估当地人口形势、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及政策实施风险的情况下，制定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性法规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意见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组织领导。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严格控制政策外生育特别是多孩生育，严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建立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做好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西部地区“少生快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利益导向政策，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养老保障等问题。

江苏进展

有望明年上半年实施“单独两孩”

现代快报记者上周从江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了解到，目前全省各地正在摸清底数，做好实施“单独”政策的各项准备工作。昨天，省政府法制办有关人士透露，目前江苏的“单独两孩”实施政策正在研究之中。省人大有关负责人表示，“单独两孩”政策是江苏今年的调研项目，2014年将被列入正式的立法项目，争取尽早上会，尽早落实，争取明年上半年启动实施。不过，明年1月将召开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按照常规，估计现在提请，很有可能赶不上这个会了，但也不排除临时加上去的可能。江苏还将做好奖励优惠等配套政策制度的衔接，引导群众理性生育。

下面的新规也关系到你我

明天起，在动车上吸烟最高罚2000元

[全国性新规]

在动车上吸烟最高罚款2000元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实行全封闭管理，旅客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从列车上抛扔杂物、强行登乘或拒绝下车的，将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南京：铁路公安称“先劝后罚”

现代快报记者昨从南京铁路公安部门获悉，元旦起他们将人性化执法，先以劝告教育为主，屡教不改的才会开罚。

不动产登记制度将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明确2014年6月底前出台并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出台并实施信息网络实名登记制度。尽管不动产登记制度本身算不上典型的房地产调控，但其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却是人们首先想到的问题。

江苏：暂无动作

昨天，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人士表示，具体实施还需要等待条例出台，江苏方面暂时还没有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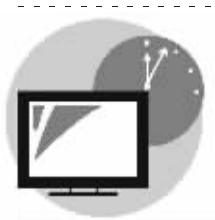

卫视每天每小时最多播3分钟电视购物广告

自2014年1月1日起，全国各卫视频道每天每小时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不得超过1次，每次不得超过3分钟，每天播出同一内容的不得超过3次，并且，每天18点至24点时段内不得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

760多种进口关税将下调

我国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对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760多种进口商品将享受低于最惠国税率的年度进口暂定税率。

买降价车能少交税

从2014年1月1日起，税务局将依托电子信息平台，对采集到的每辆车价格信息，自动核定、下发最低计税价格，这意味购买降价汽车能少交税。

法院裁判文书全面上网接受公众监督

从2014年1月1日起，除了4种情况外，法院生效判决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全面公布。

个人海外金融资产需申报

从2014年1月1日起，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

制图 雷小露

[江苏新规]

全省灵活就业人员生孩子可报销费用

根据江苏省人社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解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生育的医疗费用的通知》，从2014年1月1日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这意味着灵活就业的人员也可像单位职工、城乡居民一样享有生育医疗保障。据统计，目前全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已达到310万人。

全省取消1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江苏省财政厅会同江苏省物价局联合印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13项，转经营服务性收费6项，降低收费标准1项，涉及金额约1亿元。

物业费不满3年就涨，业主可要求解聘物管

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修订出台《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汽车停放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地方物价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如果物业费不满三年就涨价，业主可以要求与物业公司解除合同。

南京全面限行国Ⅱ柴油黄标车

南京市整治柴油黄标车已进入关键阶段，从2014年1月1日起，将在市区全面限行国Ⅱ柴油黄标车。

南京提高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标准

从2014年1月起，南京调整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标准，在医保用药和医疗服务目录内，对个人负担部分予以救助。其中低保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从个人实际负担的55%提高到60%，年度医疗救助从2.5万元提高至3万元。

[其他地方新规]

- 北京：明年起外地人在京缴养老金满10年可在京退休
- 上海：未满12周岁孩子不得坐副驾位
- 上海：轨道交通逃票行为可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 广西柳州：停止收取城市路桥机动车辆通行费
- 宁夏：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城乡“同命同价”
- 贵州：居民用电将按年度施行阶梯电价